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育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育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，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，於修正前，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，於個案中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性質之罪，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，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，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，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

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；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1號

被 告 蔡育嘉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蔡育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貴院以109年度簡字2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；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4號、第55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釋放未逾3年之113年6月11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歐堡汽車旅館306號房內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因毒品人口，為警於113年6月14日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○000號盤查，經其同意採驗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育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351號)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判決書存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